

有人欢迎有人担忧 你用过这种自助设备吗？

近日,有市民向江南晚报反映,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少小区内多了台自助饮水机,有业主欢迎,有业主担忧,引发了不少争论。这些饮水机是怎么出现的?水质有保障吗?出了问题谁负责?带着这些问题,记者探访了无锡多个小区。

探访

多个小区“突现”自助饮水机

这些自助饮水机一般设置在小区的出入口、广场、路口等醒目位置,有些还与自助回收箱摆在一起。在市中心一小区的广场上,就有这样一台自助饮水机,在周围空旷的环境中十分显眼。“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有的,装了有几个月了。”广场上有不少带着孩子玩耍的老人,对于这台饮水机何时出现的,大家都说不上来。

据居民介绍,饮水机安装后,时不时会看到有人拿着桶来打水。这种饮水机打水有两种付款方式,一种是扫码支付,一种是办理水卡,其中办理水卡会有不小的优惠。在机器的玻璃窗内,有水质的检测报告,也有维护人员每月的检查记录,显示从2024年9月开始,每月月底会来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H值、矿物质、卫生等等。

在梁溪区另一个小区内,饮水

机则设置在小区入口旁。据介绍,这台饮水机装了有差不多半年时间,一直有小区居民来打水。一旁小区的保安向记者介绍,他自己就办了一张卡,平时喝水也是从这里接水,很是方便。

在多个商品房小区,记者均发现了这种饮水器,有的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也有刚安装不久的。不过饮水机上公示的水质报告、检查单各不相同。有的饮水机上的水质报告是2024年6月份的,有的干脆模糊不清,也有的每月都有检查记录。根据饮水机上留的电话,记者咨询了其中一家运营商,对方表示公司是无锡本地的供应商,是要长久经营的,“不会做杀鸡取卵的事情”。

江苏鑫湖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航认为,小区在公共区域安装设备通常是物业公司通过收取租金或合作运营的方式获得收益。一般



情况下,物业公司和居民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时,便会在条款中约定物业公司对公共区域的管理。如果合同中规定物业可利用公共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物业公司就不需要再征集业主的意见。但是,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物业公司需要征得业主同意后才能引入。需要注意的是,自助设备安装的位置需避免影响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并且对于小区从这些自助设备中获得的收益,业主可以要求物业定期向业主公开,主动接受业主监督。

疑问

谁来监管? 怎么维权?

记者发现,近年来,各类自助设备出现在居民小区,令居民生活更为便捷,不过也不时会产生纠纷。周航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涉及食品生产和销售的设备运营方必须取得相关许可,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证照和检验信息。不过周航也提到,目前直饮水的售水机还没有出台相关的国家标准,水质只能依靠厂家自行主动的检测,或者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抽检。居民若发现问题,也可向相关部门投诉反映。

此外,物业公司作为设备引入方,有义务对设备的资质进行审查,并定期检查运营情况。如果物业与厂商采取了配合推广、代收款项、充值返利等合作方式,因为业主的充值行为而获益,即便厂商“跑路”,业主也有权要求物业承担相关责任。如果物业没有前述获益行为,但厂商资质、商誉存在问题,而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相应的审查、监管或及时告知的义务,也可能承担一定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无论物业是否需要直接向业主承担责任,物业公司都有义务披露问题厂商的信息,协助业主维权。

(晚报记者 甄泽)

说法

有人说好,也有人说一地鸡毛

随后,记者向一小区物业咨询办理水卡一事。据物业工作人员介绍,他们仅仅是给饮水机供应商提供场地,具体缴费还是缴纳给对方,由对方将信息录入后,可以从物业处领取水卡。工作人员表示,饮水机使用的是过滤后的自来水,可以直饮也可以带回家烧饭做菜,价格上比居民自家用水贵一些,但是比矿泉水便宜很多。

对于水质如何,多名使用过的居民向记者表示,饮水机内的水最大的特点是“没有水垢”,煮开后“喝起来口感好”。此外,价格上也

比较能让居民接受。居民吴老伯告诉记者,他当时充了500元的水卡,到卡上是700元,一家人用了快半年了,卡上还有200多元。在一台刚安装尚未启用的饮水机上,张贴着一张宣传单,上面显示最高优惠充1000元到到账2400元,引得不少阿公阿婆围观讨论。

有说好的,也有表示自己“被坑”的。市民小李告诉记者,去年上半年她租住在新吴区一小区,当时办了张200元的水卡,下半年辞职后就想把水卡退了,没想到物业推给饮水机运营商,运营商找各种

借口,“我也不知道他们公司在哪,而且就剩几十块钱,就不想折腾了。”在社交媒体上,记者也注意到,很多网友吐槽类似的事情,饮水机商家突然更换导致原卡无法使用,甚至干脆“跑路”的,物业又一问三不知,并且因为涉及金额都不大,大多网友最终选择“算了”。

此外,卫生问题也是部分居民担忧的地方。在其中一个小区,记者就注意到,饮水机所在位置旁边就是保洁人员清洗拖把的水池,后方管道处有不少垃圾。有居民就质疑这样出来的水能干净吗。

“亡者归来”户籍已销 法院判决“死而复生”

本报讯 失踪多年杳无音讯,被法院宣告死亡19年后,竟然“亡者归来”?近日,江阴法院审结一起申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案件,让当事人成功“复活”。

陶某是江阴某棉纺织厂的员工,1987年10月,陶某与女友钱某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后因感情不和,双方于1995年9月在江阴法院调解下离婚。离婚后,陶某与前妻钱某之间发生了经济纠纷。1995年12月,陶某负气离家,多年来杳无音讯,陶某家人经多方寻找未果。

2005年3月,陶某的母亲马某向江阴法院申请宣告陶某死亡,经陶某

所在单位、社区、公安部门核实,确认陶某已经离家出走10年,下落不明。江阴法院依法发出寻找陶某的公告,一年公告期届满后,仍没有陶某的下落,遂判决宣告陶某死亡,公安机关亦注销了陶某的户籍。然而,在2024年6月,陶某已达退休年龄,他竟然回江阴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发现自己被宣告死亡且户籍已被注销,遂于2024年12月向江阴法院申请撤销宣告其死亡的判决。

江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其原判决。因陶

某被其母亲马某申请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并与家人取得联系,其本人作为申请人向作出死亡宣告判决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要求撤销宣告死亡的申请符合撤销死亡宣告的实质要件和程序要件。江阴法院受理后,询问陶某及其母亲马某,查明申请人确系陶某本人,依法作出了撤销死亡宣告的判决,陶某从而在法律意义上“死而复生”。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经过法定程序在法律上推定失踪人死亡的制度。这种推定将产生与生理死亡基本一样的法律效

果,相关权利义务也会按照生理死亡处理,例如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除,其子女可被他人依法收养,个人财产作为遗产依法继承等等。但宣告死亡只是基于法律所拟制的死亡,是一种推定,被宣告死亡并不等于生理上的死亡。自然人是否真正死亡,仍然不能肯定。对于被宣告死亡的人没有真正死亡的,法律上应当撤销宣告死亡判决。

承办法官表示,除本人之外,利害关系人亦可申请撤销死亡宣告。撤销死亡宣告同宣告死亡一样,必须由人民法院以判决的形式作出。

(王佳)